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董事艾山·玉素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高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莉，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至2004年3月，就职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任水处理公司销售内勤。2004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销售、法律、采购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2022年3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8 月 4 日受到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我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聘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高莉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高莉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

五、备查文件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